太仓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第三方服务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调整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措施的通知》（太住建〔2017〕34号）、集团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定本规定。

**一、服务范围**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苏价服〔2014〕383号分类）：

1.1招标阶段建安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

1.2招标阶段送审建安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1.3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编制；

1.4竣工结算阶段送审建安工程造价工程结算审核；

1.5施工阶段阶段性结算报告编制；

1.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

2、招标代理服务范围（计价格〔2002〕1980号分类）：

2.1货物、工程、服务等招投标全过程服务。

**二、服务要求**

1、造价咨询服务范围

1.1造价咨询机构分一组、二组；

1.2造价咨询机构列入服务组别为一组的，可承揽所有项目的相关服务；

1.3造价咨询机构列入服务组别为二组的，可承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一次服务工程总造价小于5000万元以下项目的相关服务；

1.4项目实施招标时，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机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服务机构、施工阶段阶段性结算报告编制与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机构不能为同一机构；

1.5项目预算价（标底）在1000万元以上的总承包工程及400万元以上的专业承包工程，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

2、招标代理服务范围

2.1招标代理机构分一组、二组；

2.2招标代理机构列入服务组别为一组的，可承揽所有项目的相关服务；

2.3招标代理机构列入服务组别为二组的，可承揽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一次服务工程总造价小于10000万元以下项目的相关服务；

3、项目实施招标时，根据工程规模在服务机构名录中对应的服务组别抽签决定；

4、项目实施如有特殊需求的，服务机构可报董事会批准直接指定。

**三、计价服务费**

1、造价咨询服务费：

1.1招标阶段建安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收费标准的70%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2000元结算；

1.2招标阶段送审建安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审核服务费，按该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服务费的15%结算；

1.3竣工结算阶段建安工程造价工程结算编制服务费，按苏价服〔2014〕383号收费标准的40%结算，不足3000元的按2000元结算；

1.4竣工结算阶段送审建安工程造价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按基本费送审造价的1‰+效益费核减金额的4%结算服务，服务费不足800元的按800元结算。其中送审价核减率＞7%的超额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超额审计费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造价咨询机构；

1.5招标阶段建安工程造价工程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费及审核服务费按单项工程工程预算总价为结算基准价。采用模拟工程量编制的工程预算，同一项目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标段的造价咨询费按单标段工程预算总价为结算基准价，每增加一个标段增加1000元；

1.6施工阶段阶段性结算报告编制服务费按单项工程600元结算；

1.7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驻场）服务费按审定结算造价（不含设备）的0.42%计算跟踪审计费用。

2、招标代理服务费：

1.1中标价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0.7万元结算；

1.2中标价100-200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1万元结算；

1.3中标价200-500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1.3万元结算；

1.4中标价500-1000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2万元结算；

1.5中标价1000-1500万元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2.5万元结算；

1.6中标价1500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结算,且最高结算价不得高于50000元。

1.7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单项工程中标价结算，年度采购或单价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0.7万元结算；

1.8同一项目同一阶段实施的多个标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按多标段工程中标总价为结算基准价；

1.9招标实施过程中，发生第一次流标，第二次招标成功的，只结算一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费）；若项目招标公告已发布且最终项目未能招标成功的，按0.5万元结算；若项目招标公告未发布，招标人取消该项目招标，则不予结算。

**四、其它**

1、各部门、子公司可根据项目需求，委托建设管理中心按本规定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需按公司建立的合格承包方库执行；

2、附件2《代理机构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附件3《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考核评分表》作为单项工程服务费结算依据；

3、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费结算方式：

结算服务费=基本服务费+考核服务费；

基本服务费=合同约定计价服务费×50%；

招标代理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服务费=考核得分/100×合同约定计价服务费×50%。

造价咨询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及“不合格”。若考核等级为“合格”，考核服务费=合同约定计价服务费×50%；若考核等级为“不合格”，考核服务费全部扣除。

4、服务费支付方式

4.1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支付方式：

递交完整招标代理资料后一次性付清。

4.2造价咨询机构服务费支付方式：

标底编制及审核：递交咨询报告后支付合同约定计价服务费50%；项目最终结算审计完成，按最终结算服务费付清余款。

结算编制及审核：递交咨询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阶段性报告编制：递交咨询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跟踪审计驻场服务费：按阶段性方式进行支付服务费。

5、第三方机构无故缺席抽签活动，无故缺席一次，暂停该第三方机构参与抽签活动一个月；累计无故缺席两次，暂停该第三方机构参与抽签活动六个月；无故缺席三次及以上，终止该第三方机构服务。

6、第三方机构项目考核办法见附件2及附件3，第三方机构服务考核由建设管理中心负责收集统计月考核情况；当月完成项目服务，记入该月度考核；附件1《第三方机构服务月考核评分表》作为第三方服务机构服务期限依据。

7、招标代理机构考核总分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5个等级。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任意一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得分为70~79分，暂停该机构参与抽签活动一个月；任意一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考核得分为60~69分，暂停该机构参与抽签活动六个月；60分以下，终止该机构服务。

8、造价咨询考核等级分为“合格”及“不合格”。任意一项目的造价咨询机构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暂停该机构参与抽签活动六个月；累计两次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终止该机构服务。

9、本规定于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附件1：

第三方机构服务月考核评分表（招标代理）

考核时间： 年 月

| 序号 | 第三方服务机构名称 | 完成项目名称 | 考核成绩 | 考核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第三方机构服务月考核评分表（造价咨询）

考核时间： 年 月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完成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考核阶段 | 考核等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附件2：

代理机构服务项目考核评分（招标代理）

服务单位名称：

代理项目：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序号 | 考 核 内 容 | 考核扣分 |
| --- | --- | --- |
|  | **招标** |  |
| 1 | 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在招标网站上发布信息或者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完整的 | 2 |
| 2 | 信息发布混乱、内容错误，排版不工整，或者就同一项目发布两次及以上内容相同的信息的 | 2 |
| 3 | 发布（售）的文件要素不全、内容错误或有缺项漏项的 | 2 |
| 4 | 文件的售价每份超出300元或未免费提供电子标书的 | 2 |
| 5 | 文件前后条款自相矛盾、存在歧义的 | 2 |
| 6 | 文件发布（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响应）截止日期或者调整开标（响应）日期等未按规定时间执行的 | 2 |
| 7 | 代理机构登记备案信息时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20 |
| 8 | 代理机构拒绝退还投标人保证金的 | 20 |
|  | **开标** |  |
| 9 | 在开标（谈判）现场工作人员少于 2 人的 | 2 |
| 10 | 开标前有关准备工作不充分，影响正常评审的 | 2 |
| 11 | 开标不符合相关规定、开标后仍然接受投标人投标 | 2 |
| 12 | 未按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的 | 3 |
| 13 | 与投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活动的 | 20 |
|  | **评标** |  |
| 14 | 项目评标未按程序执行，擅自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中标（成交）条件的 | 2 |
| 15 | 在电子评审过程中，由于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录入或设置错误，导致项目无法进行的 | 2 |
| 16 | 在开评标过程中，没有确保评审委员会成员、评标现场与开标、唱标现场分离的 | 3 |
| 17 |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没有将评审委员会成员手机等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保管 | 3 |
| 18 | 在公开招标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未对评审数据进行认真校对和核对，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出现客观分评分不一致、分项评分超出评审标准范围、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等评审错误或者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的 | 2 |
| 19 | 组织样品评审和样品保管（退样）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 2 |
| 20 | 结果（中标）通知书与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一致或发现评审委员会违规打分（固定分值）不向监督部门报告的 | 2 |
| 21 | 在组织开标、评审过程中，存在带有倾向性解释或说明的 | 3 |
| 22 | 擅自规避开评标现场监控录像、录音的 | 3 |
| 23 | 未按照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 | 3 |
| 24 | 未按照规定抽取评审专家的，或评审委员会构成不合法的 | 6 |
| 25 | 开评标现场组织混乱，与评审无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过程中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查看或者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随意进出开评标现场的 | 6 |
| 26 |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工作结束后，出现评审委员会成员和其他无关人员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的 | 6 |
|  | **中标** |  |
| 27 | 未按照规定时间发布中标（成交）结果或发布完整、有效的中标（成交）结果的 | 2 |
|  | **答疑、质疑、异议** |  |
| 28 | 拒收法定期限内以有效方式提交的询问或者质疑的 | 3 |
| 29 | 询问或者质疑处理相关文件未依法送达的 | 3 |
| 3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询问或者质疑作出答复的；处理质疑结果未及时报招标人或监督部门的；处理质疑不认真的，回复依据不充分的；形成有效投诉的 | 3 |
| 31 | 询问或者质疑答复违背客观事实，或者在处理过程中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 | 6 |
| 32 | 询问、质疑答复的内容未针对询问、质疑事项或者超出询问、质疑事项，引起矛盾纠纷或在答复过程中激化矛盾导致投诉的 | 6 |
|  | **投诉** |  |
| 33 | 在收到投诉书副本后，未按照规定向招标人及招标监督部门报送情况说明，未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 | 3 |
| 34 | 在代理业务中有过错且处置不当、或者程序、文件等存在违法违规事项、或者因服务态度恶劣，致使投标人举报、投诉，经查实，造成不良影响的 | 20 |
|  | **归档** |  |
| 35 | 同一项目的归档文件、发布（售）的文件、网上公告信息内容不一致的 | 2 |
| 36 | 未及时跟踪中标人合同签订情况的 | 2 |
| 37 | 招投标活动相关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的 | 2 |
| 38 | 收到与招标人与中标人的采购合同30天之内未移交纸质代理卷宗、电子版代理卷宗，且归档资料不完整、不及时的 | 2 |
|  | **其他** |  |
| 39 | 依法需要终止活动，未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的 | 2 |
| 40 | 代理机构发生登记信息变更，未在信息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更新备案信息的 | 3 |
| 41 | 瞒报、虚报、乱报或未及时向招标人及监督部门上报项目完成情况等有关统计信息的 | 3 |
| 42 | 专职从业人员恶意诋毁、排挤其他代理机构，或唆使投标人恶意投诉的 | 6 |
| 43 |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及评审专家信息的，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的 | 20 |
| 44 | 代理机构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文件的 | 20 |
| 45 | 与投标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者相关当事人串通的 | 20 |
| 46 | 接受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的，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或者向人、投标人报销应由个人承担费用的 | 20 |
| 合计 | 考核总扣分 |  |
| 考核总得分=100-总扣分 |  | 考核成绩等级 |  |
| 考核小组签字 |  |

注：1、考核总分为100分。

2、考核小组成员为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建设管理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

附件3：

造价咨询机构考核办法

一、最终报告效率时限为从委托任务下达次日起至造价咨询机构上报的最终报告时间为止。效率时间为参考时间，一般要求要少于该时间，具体在委托中明确。天数均为日历天。效率时限详见以下条款：

1. 标底编制

自委托下达次日起管道工程类15天、厂区工程类30天、其它工程10天提交最终报告（项目若需审标，提交最终报告时间最多可延长10天）。

1. 标底审核

自委托下达次日起7天提交审核报告。

1. 结算编制

自委托下达次日起管道工程类15天、厂区工程类30天、其它工程10天提交最终报告。

1. 结算审核

工程决（结）算造价咨询报告，自委托下达次日起30天内提交审核报告。

1. 阶段性报告编制

自委托下达次日起7天内提交最终报告。

1. 跟踪审计

跟踪审计月报编制：自提交核价内容7天内，完成正式跟踪审计报告并移交委托人。

初审报告编制：自单位工程竣工且施工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管道工程类30天、厂区工程类45天、其它工程20天内出具初审报告。

二、通过对造价咨询机构的最终报告效率时间、报告质量、造价员专业技能、职业道德及后续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定。

三、跟踪审计考核办法

3.1人员配置考核

1）委托人有权对造价咨询机构现场人员配置、出勤率进行考核，考核办法由委托人提出，造价咨询机构无条件接受；

2）造价咨询机构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支付委托人5000元违约金，并3天内按合同人员落实到岗，超过期限造价咨询机构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造价咨询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3）项目实施期间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出席工程例会的，出现一次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支付委托人1000元违约金，连续三次不出席工程例会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项目实施期间造价咨询机构配置的驻场专业造价员出现每周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小于5天或每月在施工现场办公时间小于22天，造价咨询机构一次性支付委托人5000元违约金，连续四周出勤不满足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5）经委托人考核判定因造价咨询机构自身原因违法合同条款，导致委托人要求必须解除合同的，造价咨询机构无条件同意并承担由此带来委托人的一切损失，本项目已发生的咨询费委托人有权不予结算。

3.2结算审核考核

1）出具的初审报告时间：每拖延一天支付人民币1000的违约金（非造价咨询机构原因除外）。

2）核减率考核（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初审报告与终审报告比较）

即：核减率=（初审报告金额-终审报告金额）/初审报告金额\*100%。

核减率≤7%，考核合格。

核减率≤8%，考核不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支付总收费金额5%的违约金。

核减率≤10%，考核不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支付总收费金额10%的违约金。

核减率≤12%，考核不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支付总收费金额15%的违约金。

核减率≤15%，考核不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支付总收费金额25%的违约金。

核减率＞15%，考核不合格造价咨询机构向委托人支付总收费金额30%的违约金。

造价咨询机构服务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服务单位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类型 | □标底编制 □标底审核 □结算编制 □结算审核□阶段性报告编制 □跟踪审计 |
| 考核阶段 | □项目招标阶段□项目施工阶段 □项目审计结算阶段 |
| 考核成绩等级 | □合格 □不合格 | 服务单位项目负责人 |  |
| 不合格项 | □最终报告效率时间超过规定10天及以上的□因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出现较大误差的（误差金额大于50万以上）□造价员专业技能、职业道德较差的□后续服务质量较差的□跟踪审计考核不合格 |
| 考核小组签字 |  |

注：考核小组成员为项目实施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及建设管理中心相关部门负责人。